# 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113學年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壹、 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 科別 | 職缺 | 正取 | 備取 | 聘期 |
|---|---|---|---|---|
| 專任輔導教師 | 代理教師(請假缺) | 1名 | 2名 | 實際報到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為止(預計至114年6月11日)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 | |
|---|---|
| 第1次招考 公告日期 | 113年8月21日（星期三） |
| 第2次招考 公告日期 | 113年8月28日（星期三） |
| 第3次招考 公告日期 | 113年9月4日（星期三） |

二、方式：

（一）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lcjh.tn.edu.tw/)

（二）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三）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區(http://www.tn.edu.tw/index.htm)。

三、 簡章表件：請至本校網站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lcjh.tn.edu.tw/）公告。

| | |
|---|---|
|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年8月21日（星期三）至8月26號(星期一)8時至12時（假日、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年8月28日(星期三)至9月2號(星期一)8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年9月4日(星期三)至9月9號(星期一)8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電話：06-5941475#16。

三、 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一份，並自行列印准考證貼上照片。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 張，請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五）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 方式：現場報名至本校教導處。報名時間為上午 8：00-12：00。

地址：**719 臺南市龍崎區新市子 258 號**。

**伍、報名資格**

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四）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五）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六）男性考生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上述服完兵役係指於「報到前一日退役者」。

一、資格條件：

| | |
|---|---|
| 第 1 次<br>報名資格 | 須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或中等學校輔導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或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 2 次<br>報名資格 | 1. 須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或中等學校輔導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或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br>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具有以下條件: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
| 第 3 次<br>報名資格 | 1. 須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或中等學校輔導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或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br>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具有以下條件: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br>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3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 |
|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3 年 9 月 3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 |
|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3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 |

二、應試人員請於甄試開始前 30 分鐘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 諮商演練（60%）：於現場告知題目，考生依據題目立即進行演練。包含 3 分鐘抽題準備，12 分鐘演練及個案概念化問答，總計 15 分鐘為限。

二、 口試（4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

三、 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 甄選結果公告：

| | |
|---|---|
|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3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二）19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網路公告 |
|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3 年 9 月 3 日 （星期二）1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網路公告 |
|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3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二）1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網路公告 |

二、成績通知：各次結果公告後，成績單配合節能減碳，以電子信箱寄送通知。

三、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 | |
|---|---|
|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 113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三） 10 時 00 分前 |
|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 113 年 9 月 4 日 （星期三） 17 時 00 分前 |
|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 113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三） 17 時 00 分前 |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成績通知單影本(寄送於電子信箱內之核章文件)，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通知時間內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lc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

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 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 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 申訴電話：06-5940173 （人事）

六、 考試相關事項：06-5941475#16（教導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113學年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專任輔導教師**　　113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相片粘貼處<br>(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td></tr>
<tr><td>性　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5"></td></tr>
<tr><td>電　話</td><td>公：</td><td colspan="2">宅：</td><td colspan="2">行動：</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6">＿＿＿＿＿＿大學＿＿＿＿＿＿＿＿系所</td></tr>
<tr><td>教師證書字號</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經　歷<br>(本表如不夠可自行檢附履歷)</td><td colspan="3">曾任服務單位名稱(或指導體育團隊成績)</td><td colspan="2">職 稱</td><td>服務年資</td></tr>
<tr><td colspan="3">1.</td><td colspan="2"></td><td>年　月</td></tr>
<tr><td colspan="3">2.</td><td colspan="2"></td><td>年　月</td></tr>
<tr><td colspan="3">3.</td><td colspan="2"></td><td>年　月</td></tr>
<tr><td>考生身分證影本（正反面）</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初審資料<br>(以下資料由審核人員確認)</td><td colspan="6">☐ 報名表 (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br>☐ 切結書(附件 1)<br>☐ 准考證<br>☐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br>☐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br>☐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br>☐ 其他證明文件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br>☐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女性免繳驗)</td></tr>
<tr><td>審查結果</td><td>☐ 合格<br>☐ 不合格</td><td colspan="2">審核人員簽章<br><br>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備　註<br>1.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br>2.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td></tr>
</table>

附件 1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2 條之情事。

四、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五、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六、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七、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八、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違背基本條件或資格不合者。

九、如經錄取報到後，服務聘期自報到日至代理原因消失為止(預計至 114 年 6 月 11 日)，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服務權益。

十、本（113）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經錄取後無法於 113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參加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經錄取後無法於 113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此　致

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2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

類別：專任輔導教師

准考證號碼：＿＿＿＿＿＿＿＿（請勿填寫）

**試教、口試：**

| | |
|---|---|
| 日期<br>時間 | □第一次：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開始<br>□第二次：113 年 9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開始<br>□第三次：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開始 |
| 地點 | 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台南市龍崎區新市子 258 號）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考試時間前 30 分至本校教導處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三、進入考場時須將行動電話及電子設備關機，違者取消甄選資格。

四、試教時間結束前一分鐘響鈴一聲，結束時響鈴三聲。